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僅提供場地供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公司辦理活動為主，若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開票者，加收開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售票應繳之稅捐及其他應經有關單位核准手續者，均由使用單位（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三條 一、本校場地開放租借時間如下：
1. 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2. 星期六 8：00-17：00
 3. 寒暑假期間為每日 08：00-17：00
 4.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連假期間原則上不開放
- 二、本校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費用以『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表』另訂之。
- 三、申請單位應遵守與本校簽定活動使用時段規定，一經申請核准，不得臨時變更活動時間（含預演、佈置）。若需臨時提前或延長時間，事先應得本校同意，提前及延長時間應依收費表補繳費用；補繳之價金得由已繳之保證金扣除。若經核准辦理而有時間不符者，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發生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事時，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負擔本校及下一場次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凡申請使用本校演藝廳之場地，應於一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繳交訂金，並詳附活動企劃（含活動內容、時間流程），經本校同意後，至遲於使用日七日前依本校演藝廳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未依期限繳交者，本校場地不予租用。
- 第五條 簽約時申請單位需繳付現金或開立支票乙紙至本校作為保證金之用，金額為租借場地費用的二倍。租借完畢後由校方扣除相關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
- 第六條 一、申請使用本校演藝廳場地一切器材及設備，應經本校同意，申請單位不得自行操作演藝廳內各項設備，本校現場工作人員始可為之；則若申請單位使用期間自行操作造成機器損壞，申請單位負責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由申請人補足。
- 二、本場地所屬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並與現場工作人員完成點交程序。嚴禁未經許可攜帶任何本場地所屬器材離開，違者視為偷竊並造究其刑事責任。
- 三、申請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後，保證金無息退

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場地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申請單位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
- 三、因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演藝廳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攜食物及飲料入廳內食用。
- 四、非經過專業訓練、隨意敲彈鋼琴。
- 五、未經許可，操作燈光音響。
- 六、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者，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八、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九、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裝設氣球拱柱等，應在指定之場地設置，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場地及校舍四週擅自擺放氣球拱柱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第十條 申請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單槍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應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日前如需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校舍跳電及損毀，申請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具掌控活動流程責任，並應負責整潔維護及場內之安全管理。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包含廁所、走廊），並確認使用設備、場地無損壞情形。於兩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退保證金事宜，逾期則不予受理，若違反規定則保證金全數沒收。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飲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孩童在場內追足嬉戲。

二、申請單位若需在場外放置飲用水，請勿使用丟棄式容器，並於供水處放置垃圾桶及垃圾分類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及回收物品帶離。

第十五條 為維護場內秩序及安全，申請單位不得在場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 540 座位為原則。

第十六條 申請單位需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校演藝廳每年擇一月為保養期間，保養期間本場地得不予租借。

第十八條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十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集 美 國 民 小 學 場 地 使 用 收 費 表

本校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場所	項次	計費項目		費用(元)/ 小時	備 註	活動	彩排	佈置	金額小計 (元)
演藝廳	1	場地費		1500	面積約 200 坪 座位約 540 位	時	時	時	
	2	照明費	基本照明費	400	觀眾區	時	時	時	
			特殊照明費	400	舞臺及特殊燈光	時	時	時	
	3	空調費		800	60 噸冷氣	時	時	時	
	4	外接電源		500	110V	時	時	時	
	5	影音系統使用費		1000	☐ 單槍 ☐ 布幕 ☐ 筆電 ☐ 麥克風 ☐ DVD ☐ 混音器 ☐ CD player	時	時	時	
其他場所	1	普通教室		200	學校安排教室	時	時	時	
	2	有冷氣教室		300		時	時	時	
	3	小舞蹈教室		300		時	時	時	
	4	大舞蹈教室		400		時	時	時	
	5	合作教室		300	不含唱歌音響	時	時	時	
	6	一樓穿堂		200		時	時	時	
	7	桌球教室		300	共 6 桌, 僅借 1 桌每 小時 50 元	時	時	時	
	8	十米道籃球場		500	乙方需派人指揮	時	時	時	
A 訂金以使用費 10%計 元					B 訂金已繳新台幣 元 C 尚餘新台幣 元				
D 使用費=B+C 新台幣 元					E 保證金新台幣 元 (使用費 2 倍=D*2)				
應付金額	F 合計繳庫=D+E 新台幣 元								
其他費用	場地設備操作人員費用(500/小時，活動當日支付)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 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 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倘冷氣使用是以實際使用度數計算，該項冷氣空調費可於場地使用結束再計收費用。)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 示	

***請一併檢附切結書**

新北市集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

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代表人：高淑真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